

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MB2C455610/2024-00035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	成文日期: 2024-05-16
名称: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(第一批)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4-05-16
主题词: 绿色低碳 产业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	

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(第一批)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4-05-16 浏览次数: 988

各相关单位:

坪山区2024年度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受理工作已经启动,各有关单位可通过《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详见附件)了解政策条款、申报要求、所需材料并进行申报。现就2024年度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受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受理依据

《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深坪府办规〔2023〕9号)、《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(深坪府规〔2023〕2号)。

二、受理范围

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支持的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类项目。

三、受理时间和地点

(一) 受理时间: 2024年5月17日至6月21日

周一至周五: 9:00-12:30; 14:00-17:30 (法定节假日除外)

(二) 受理地点: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12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5号窗口

四、申报与审核流程

详见附件《坪山区2024年度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(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篇)》。

五、咨询答疑

咨询电话：0755-28339245、19539140635

书面材料受理电话：19539140635（书面材料受理期间使用，微信同号）

咨询期间，由于咨询电话繁忙，建议通过微信群进行咨询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我局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项目申报事宜，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。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，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（0755-28339245）。

申报测试费用补贴（第五条）和活动资助（第十一条），需要在申报前按照要求向主管单位备案（具体要求见附件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坪山区2024年度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（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篇）》

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5月16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：坪山区2024年度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（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篇）.pdf](#)